

国家电力  STATE POWER

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 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发布

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 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 发布

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运行管理办法

(试 行)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地矿印刷

*

2002年9月第一版 2002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6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

书号 155083·469 定价 5.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电〔2001〕68号

东北公司、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各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电网的运行管理，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和运行管理水平，保证电网的安全运行，满足农村经济发展和居民用电需要，国家电力公司制定了《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自即日起执行。

各公司要组织对本办法的学习，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切实提高农村电网的运行管理水平。

附件：《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印）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录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农村电网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运行管理的任务	1
第三章 责任制	2
第四章 运行管理	4
第五章 规程制度	6
第六章 教育培训	8
第七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电力公司系统（以下简称公司系统）所辖农村电网的运行管理，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和运行管理水平，保证电网的安全运行，满足农村经济发展和居民用电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的各分公司、集团公司、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以及与公司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的县级公司。

资产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包括直属、代管关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电网，是指县级公司所辖高、低压输配电网。

第二章 运行管理的任务

第四条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农村电网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确保人身、电网、设备安全。

第五条 建立健全农村电网生产技术管理系统，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行秩序。

第六条 加强运行指标和运行状况的分析，建立安全运行、电压质量、技术降损、供电可靠性管理办法，实现电网的安全、经济运行。

第七条 建立设备台账，建立健全技术资料，并逐步实现计算机管理。修订、编制和完善各种运行规程、标准、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八条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落实反事故措施要求，提高设备健康水平。

第九条 规范无人值班变电所的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不断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十条 积极推广和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合理化建议，加快技术进步的步伐。

第十一条 结合生产运行实际，搞好技术培训和岗位练兵，不断提高运行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

第十二条 积极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加快农村电网运行管理现代化的进程，不断改善和提高电网的运行管理水平。

第三章 责 任 制

第十三条 农村电网运行管理应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强化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第十四条 国家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负责公司系统

农村电网运行管理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省公司农电部（局、处）或地电部是省公司系统农村电网运行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市、县级公司应明确相应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农村电网的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生产运行技术工作的领导，重视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组织研究、解决运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省公司在农村电网运行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国家电力公司有关电网运行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规程、导则等。

（2）制定有关农村电网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

（3）负责农村电网运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4）负责新技术、新设备在农村电网中的推广和运用。

第十九条 县级公司在农村电网运行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电网运行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规程、导则等。

（2）建立以分管负责人为首的运行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制定、审查重大技术方案和本办法的实施。

（3）明确运行管理的组织机构和专责人，负责运行专业管理工作，做好健全基础资料、专业统计、分析、

总结和上报等日常工作。

(4) 组织制定和实施农村电网运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反事故措施。

(5) 编制、修订和执行农村电网运行的现场规程和管理制度。

(6) 加强设备管理，定期分析设备运行、检修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及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设备健康完好。

(7)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组织技术创新和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并及时进行总结和推广。

第四章 运 行 管 理

第二十条 新建、改造或大修工程竣工，投运前必须按《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施工验收规范》、《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验收办法》及有关设备验收规定、验收制度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第二十一条 新设备投运前必须修订现场运行规程，新型设备投运前，必须对该设备的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二条 变电所、输配电线路和低压线路的专业管理应按国家电力公司及原部颁有关规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制定设备分界管理规定,明确设备运行管理的分工、职责,落实设备运行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按照分级调度原则,编制县调运行规程。加强负荷和运行方式的调度管理,保证电网的安全、经济运行。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运行管理,制定继电保护整定方案及其调度运行说明并认真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重视和加强调度自动化系统、变电所自动化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和通信系统的运行管理,建立和健全相应的组织、技术、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制定工作票、操作票执行规定,使工作票和操作票的填写及执行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

第二十八条 必须坚持巡回检查制度,巡视检查周期和巡视检查项目按现场运行规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设备缺陷管理、定级管理是日常运行管理的重要内容,要制定切合实际的缺陷管理制度和定级管理制度,加强闭环管理,对缺陷的发现、记录、汇报、消除等各个环节明确责任,要定期检查,消除隐患。

第三十条 加强防误闭锁装置的运行、维护管理,应结合实际制定防误闭锁装置的运行规程及检修规程,微机闭锁电脑钥匙、万能钥匙的保管与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防误闭锁装置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加强漏电保护器的分级管理,确保安

装率，提高投运率。

第三十二条 新、扩建工程的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防误闭锁装置应与主设备同时投运。

第三十三条 农村电网发生故障或异常，应及时调整运行方式，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和抢修，尽量缩小停电范围，迅速恢复供电。

第三十四条 逐步建立故障录波及分析系统，提高事故分析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第三十五条 加强运行技术监督工作，积极开发应用先进实用的在线监测技术和设备，开展利用红外测温技术进行测温工作，有效地对农村电网运行进行监督、分析。

第三十六条 加强基础管理，建立健全现场规程、设备台账、图纸、资料和记录，逐步实现计算机管理，实现农村电网运行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开展农村电网运行安全的超前管理，推行安全性评价、安全设施规范化和安全措施标准化管理。

第五章 规 程 制 度

第三十八条 各电力公司对上级部门颁发的运行管理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和制度等必须严格执行。并

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则或补充规定,但不得与上级部门规定相抵触,不得低于上级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有关的技术规程、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

第四十条 各电力公司编制的运行规程、制度,必须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一条 应及时修订、复查现场规程、制度:

(1) 当上级部门颁发新的规程和反事故措施、系统及设备变动,本公司需要时,应及时对现场规程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2) 每年应对现场规程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不需修订的,也应出具经复查人、批准人签名的“可以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并通知有关人员。

(3) 现场规程宜每 3~5 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审定及印发。

现场规程的制定、补充或修订,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省公司应定期公布现行有效的规程制度清单;市、县公司每年公布一次本单位现行有效的现场规程制度清单,并按清单配齐各岗位有关的规程制度。

第六章 教 育 培 训

第四十三条 各电力公司应重视对农村电网运行管理人员、运行、调度人员和供电所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培训激励机制。按照三级培训原则，制定培训计划，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管理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

第四十四条 运行、调度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过相关规程制度的学习、现场见习和跟班实习，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四十五条 供电所人员必须经过相关规程制度学习，经过生产技术培训和农村安全用电知识的学习，其中从事低压运行的人员还必须经过 DL 409—199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 408—199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DL 493—2001《农村安全用电规程》、DL 477—2001《农村低压电气安全工作规程》和 DL/T 499—2001《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的学习，经过现场见习和跟班实习，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四十六条 对在岗的运行、调度人员（含技术人员）和供电所人员，应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考问、反事故演习、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现场培训活动。

第四十七条 离开运行岗位3个月及以上的值班人员,必须经过熟悉系统及设备、熟悉运行方式的跟班实习,并经DL 408—199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DL 409—199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和有关运行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四十八条 运行、调度人员(含技术人员)及供电所人员调换岗位、所操作设备或技术条件发生变化时,必须进行适应新岗位、新操作方法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实际操作训练,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四十九条 积极开展对运行管理人员、运行、调度人员的仿真培训。

第五十条 对运行管理人员、运行、调度人员和供电所人员的培训考核成绩要记录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各电力公司可按本办法,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用于国家电网公司规范系统内部农村电网的运行管理,不作为处理和判定民事责任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电网公司农电工作部。

